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1名，为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189,0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39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形成的限售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时间  
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1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2,265,457股股份，向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发行18,396,226股股份，向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发行17,928,104股股份，向什那康德医院(有限合伙)发行2,032,513股股份，向什那康盛医院(有限合伙)发行1,939,123股股份，向什那康强医院(有限合伙)发行1,901,352股股份，向什那康裕医院(有限合伙)发行2,730,784股股份，分别购买什那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那二院”)100%的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100%的股权。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2017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87,193,55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7,193,559股。本次发行的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265,457	36个月
2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18,396,226	36个月
3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17,928,104	36个月
4	什那康德医院(有限合伙)	2,032,513	36个月
5	什那康盛医院(有限合伙)	1,939,123	36个月
6	什那康强医院(有限合伙)	1,901,352	36个月
7	什那康裕医院(有限合伙)	2,730,784	36个月
	合计	187,193,559	-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00,200,000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7,393,559股。  
2018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股份回购前，上市公司总股本987,393,559股；股份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9,992,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2-06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879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常宝股份·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21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实施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股份40,162,193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959,992,879股变更为919,830,686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常宝股份·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22年2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2,777,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19,830,686股变更为907,053,586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常宝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3名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9.8万股。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07,053,586股变更为902,555,586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常宝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8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鹏置业业绩补偿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金鹏置业业绩补偿案件一审已经判决公司胜诉，金鹏置业已签署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承诺函，同意注销股份8,207,179股。2022年9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2,555,586股变更为894,348,407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金鹏置业业绩补偿诉讼进展暨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9月22日15:00至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独立董事邓超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董秘你好，今年有股权激励计划吗？  
答：目前公司暂无股权激励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二、今年有没有重组计划？  
答：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大力拓展大健康 and 司法IVD领域，继续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目前公司没有重组计划。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三、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增加在哪些方面？  
答：2022年上半年度的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2.21%，主要是研发项目的增加，如：法医泥土样本腐殖去除技术研究项目、法医直裂核酸快速提取技术研究项目、土壤微生物DNA提取试剂盒研发项目、粪便样本专用核酸提取试剂盒研发项目、植物组织样本去除了糖技术项目等。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四、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你是如何保障独立董事能在上市公司中正常履职的？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量。为了让独立董事能够全面履职，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83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二)2022年9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5,977,6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最高价格为11.60元/股，最低价格为8.99元/股，回购均价为11.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9,354,081.63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0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2年9月21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70,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8%。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2年9月21日	9月21日	中农汇信(北京)保理有限公司	0.94%	0.13%	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2-115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文件，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060、2022-065、

2022-072、2022-077、2022-087、2022-090、2022-093、2022-109)，预计于2022年9月22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0月1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已累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60,200,000	0.93%	6,588,000	0.00%	0	0	0	0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	0%	0	0	0	0
李春宏	160,143,858	2.1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7,930,891	21.21%	60,200,000	0.93%	6,588,000	0.00%	0	0	0	0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6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5,841,9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7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4,012,504.04元。

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431,06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0%，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74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742,895.16元；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46,410,85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6%，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94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9,269,608.88元。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关于业绩补偿及承诺	截至目前，金鹏置业已履行完毕关于业绩补偿及承诺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金鹏置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达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差额之和，需要进行补偿。	截至目前，金鹏置业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的回购注销工作，履行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2021年9月22日，金鹏置业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履行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注：公司已将洋河医院股权出售，并于2021年3月31日后不再将洋河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医院出售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后，洋河医院损益由股权购买方承担和享有，无论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情况如何，均不影响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且目前洋河医院的管理权等权利、义务、责任均转移至股权购买方。因此，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影响。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18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业绩补偿已偿还金额	业绩补偿后剩余的限售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18,396,226	8,207,179	10,189,047	10,189,047	1.1393%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312,005,878	34.93%	-10,189,047	302,216,831	33.7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581,942,529	65.07%	+10,189,047	592,131,576	66.21%
合计	894,348,407	100%	/	894,348,407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本次常宝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87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37,328,847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事项(详见公告编号:2022-075、08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1,481,073股变更为1,104,152,226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1月7日(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3、邮编：322000；  
4、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6、传真：0579-85261475；  
7、邮箱：zq@hdyjlon.com；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申报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